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现金选择权行权风险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告仅为对桂林集琦重大资产重组现金选择权权利持有人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可能存在的风险作简要的提示性说明，不构成对是否申报现金选择权的任何建议，请投资者自行判断行权风险，自行作出是否行权的决策。本公司已于2011年7月4日发布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公告》（以下简称“实施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现金选择权的详细情况，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查阅相关文件。

如无特别说明，本提示性公告的相关释义与实施公告保持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服务。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3.72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由国海证券现有全体股东按其2008年9月30日持有国海证券的股权比例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相应受让公司股份。

2、现金选择权申报期为 2011年7月11日～2011年7月15日，申报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本公司现金选择权（集琦JQP1）行权价格为3.72元，行使现金选择权等同于投资者以3.72元/股的价格卖出本公司股份并获得现金对价。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一个交易日，SST集琦的股票收盘价格为4.39元，是行使现金选择权价格的1.18倍。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对投资者来说将可能导致亏损。同时，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投资者将无法获得桂林集琦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送出的股份。

投资者如已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当日交易时段（09:30～15:00）内可以撤销申报。

举例：权利持有人甲持有集琦JQP1 (权利代码：038016)100 份，且持有SST集琦股票 100 股，甲在行权申报期间操作了对 100 份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指令，将以3.72元/股的价格卖出权利持有人甲持有 100 股SST集琦股票。按照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考虑交易费用），将导致亏损67元。

4、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于在2011年7月11日至2011年7月15日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SST集琦股票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投资者应当核对持有的股份数量，申报的股份将被临时冻结，直至转让确认及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5、本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可能存在的风险作简要的提示性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是否申报行权的任何建议，请投资者自行判断行权风险，自行作出是否行权的决策。

投资者申报行权或不申报行权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概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公司对投资者申报行权或不申报行权所产生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请投资者慎重判断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